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农机

公告编号：2016-075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3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，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英女士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布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8月24日